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38號

原告 胡淨涵
訴訟代理人 黃正琪律師
被告 吳沅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之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及自起訴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46頁）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吳沅雄雖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來歷不明之人使用，該帳戶可能成為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、匯入帳

戶之款項極可能為來源不明之犯罪所得，而將帳戶內之款項提領後交予或轉匯予來歷不明之人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竟不顧他人可能遭受之財產損害危險，與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、自稱「Shine小皮蛋」、「W-祈」之詐欺份子（下稱詐欺份子），先於民國112年3月4日下午2時13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傳送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封面予詐欺份子，並於同日下午4時7分許依指示向「huobiglobal」交易所平台申請註冊會員帳戶，以供匯款及購買虛擬貨幣使用。嗣詐欺份子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即透過社群網站Instagram刊登不實求職廣告結識原告，並向伊佯稱：工作內容係在指定之投資網站代人下單等語，致伊誤信而匯款共3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轉出並提領，向虛擬貨幣商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詐欺份子指定之電子錢包內，致伊受有3萬元損害（下稱系爭犯行）。

(二)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36、702、738、821、874號，113年度金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論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開變更後訴之聲明。

三、被告則為認諾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；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可考（本院卷第

11-21頁)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，
並據被告於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時為認諾之表示（本院卷
第45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
決。又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為114年1月18日
之結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從而，原告
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
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